						пі		車		設	٠	生		舌		注	비노						
						ЛΊ		尹	•	軍	Ť	词		再	•	硪	水	•		B	足別	:	
												案	號	:	年	度	字兒	第		别			
稱	謂	姓身號統	<b>分</b> 證 戈營	全系	充一 钊事	編	性	別	出年	月	生日	. 住及	居	所或電	營	業所話	、郵	遞	區易	虎シ馬を	名、	住地	文人姓 止、垂 足電 語 研
聲 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	告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旨	: 聲	請昇	<b>手</b> 詩	義	0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:																						
	、為	不服	Ł	金	勻署	2		年	度	7	字第			號袖	皮台	告							
	涉嫌	ŧ				Z	多案	· ,	檢	察官	言所	為	之				不緩緩	起記起記	訴處訴處	是分配分	<i>;</i>	今	幹請
	人(	(即-	告言	訴	人	) /	依	刑事	事訓	斥訟	法第	台	25	56 條	第	1項	前和	<b></b>	之規	見定	ξ,	於	去定
	期間	內	幹言	請	再	議	0																
=	、再	議理	出由	1	: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											
臺灣	地方檢	察署	公鑒							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			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						
中華	民 國	£	F				月		日		
				具狀	人			簽名蓋章			
				撰狀	人			簽名蓋章			
				住	址						
				電	話						

L